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第一中学南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广西大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第一中学南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平乐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大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第一中学南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平乐县平乐镇

3、承接方式：竞争性磋商中标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工程内容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第一中学南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 1、负责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关系。
- 2、负责协调施工区附近学校和群众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有关便利(如用水、用电及住宿等)。
- 3、协助乙方管理维持施工现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4、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山脚树木、民房的保护工作。
- 5、协助乙方在施工前告知师生及群众在施工期间不得进入乙方划定的禁入区域。
- 6、协助乙方在处理滑坡时安排群众的临时搬迁避让事宜。
- 7、按时支付乙方工程经费。

(二) 承包人责任

- 1、向甲方提交合法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甲方将该治理工程交付乙方施工，乙方需严格按照滑坡治理设计书提出的处理方案和监理指示进行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及监理和设计方认可后方可进行。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在确保各方面安全情况下方能施工。如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伤害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规定报

告各主管部门，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理顺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在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拾天**内进场施工，施工时间从进场之日起 120 天(日历天)内完成(甲、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因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雨等)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施工工期顺延。乙方进场后，不得擅自撤出施工，否则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若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暂时不能施工时，经甲方同意可撤出施工，当甲方不履行合约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撤出施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各类管线，如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管线，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依据甲方的授权对本工程实施的质量、进度的监督。

四、工程造价、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1、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2、工程总价：柒拾捌万陆仟陆佰零伍元柒角陆分(¥786605.76元)。
最终结算总价以竣工结算财政审定为准。

3、进度付款金额：进度付款金额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竣工结算财政审定总价95%付款，剩余部分工

程款作为安全保证金，一个水文年以后，没有发生新的地质灾害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注：非施工方责任除外)。

4、乙方在当地的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工程款必须从银行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5、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税务、水、电等一切费用。

五、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应在一个月内整理齐全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书面报告，甲方应及时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验收，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点，乙方应按验收意见免费处理至合格。

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广西大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龙泉路支行

账号：4505 0163 5111 0000 0095

户名：广西大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559855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